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6.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407.0709万股的1.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6日为授予日，以24.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56.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4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拟取消向其授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13人调整为112人，激励股票数量由156.50万股调整为156.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5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4.6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 年 5 月 26 日

2. 授予数量：15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407.0709 万股的 1.86%

3. 授予人数：112 人

4. 授予价格：24.68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傅仕涛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	3.21%	0.06%
2	唐德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5.00	3.21%	0.06%
3	夏亚平	中国	董事	5.00	3.21%	0.06%
4	邰坤	中国	副董事长	5.00	3.21%	0.06%
5	刘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21%	0.06%
6	高顺	中国	副总经理	2.00	1.28%	0.02%
7	葛彭胜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5.00	3.21%	0.06%
8	彭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2%
9	周玉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2%
10	蔡振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56%	0.05%
11	张建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1.28%	0.02%
小计（11人）				42.00	26.92%	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1人)				114.00	73.08%	1.36%
合计（112人）				156.00	100.00%	1.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

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包括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任毅先生。本激励计划将傅仕涛先生、任毅先生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除取消 1 名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及其获授的 0.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并同意以 24.6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56.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66.30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2.4303%、16.7576%、15.751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1.0841%（采用中上协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5 年度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156.00	6,442.80	2,305.82	2,711.18	1,165.07	260.73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